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本辦法經 114 年 1 月 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14 年 3 月 24 日府授教國字第 1149550497 號

- 一、 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一) 體育館。
 - (二) 運動場。
 - (三) 各類球場。
 - (四) 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及視聽中心。
 - (五) 戶外廣場。
- 三、 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相關事務由總務處辦理。
- 四、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在本校開放時間，進入運動場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本校不接受營業性之借用。
- 五、 開放時間：
 - 1、 上課時間一律不外借。（各級政府機關有特殊業務需要者以專案處理）
 - 2、 運動場：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七時止。
 - 3、 運動場：例假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止。
 - 4、 夜間使用室內場所，需經申請核准後使用。
- 六、 開放原則：
 - 1、 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
 - 2、 本校場所不開放婚喪喜慶宴客之用。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學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2、 違反公序良俗。
 -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4、 有安全顧慮。
 - 5、 變更活動內容。
 - 6、 轉讓他人使用。
 - 7、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 8、 從事政黨活動者。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 1、 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2、 流動攤販。
 - 3、 聚眾鬥毆。
 - 4、 破壞公物。
 - 5、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6、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7、 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8、 其他不法行為。

9、 違反前項及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二】及【附件三】，經本校核准後通知借用人（單位）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逾期視為撤回申請。每場次為一小時，未滿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管理單位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有關火險、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管理單位為受益人。

十、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1、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2、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3、 學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1、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2、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3、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4、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5、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6、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7、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十二、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三、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學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四、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法規繳交縣府公庫，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十五、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十六、注意事項：

1、 車輛進入校園應於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許可。車輛及交通安全與環境整潔部分，請自行管制與維護以保護校園行人安全及環境整潔（嚴禁重車進入校區前庭部分）。

2、 需長期借用場地之團體，必須預先提出借用申請書，檢附參加人員名冊，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議決，校長核准後始得借用。長期借用者每三個月應重新申請一次。

3、 歸還借用場地設施、設備時應請總務處派員到場會同點收檢視。

4、 借用單位人佈置場地時須接受本校管理員之指導。進入場所者，均應遵守生活教育之規範。

5、 借用者使用各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學校協辦字樣』。

6、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場地內外壁不得任意張貼海報、示等，如確有必要時經本校同意後告協調管理員處理之，使用完畢後借用單位人應將海報告示等資料清除。

復原。

- 7、借用者非經出借學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 8、經本校同意借用後，如遇特殊需要得通知借用單位人撤銷使用或變更使用時間，借用單不得異議。
- 9、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開關、物品、桌椅恢復原狀，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不得異議。
- 10、申請借用者不得表演違背善良風俗與違反政府法令規定之節目。
- 11、本校場地除政府指定選務工作用途外，不得做為其他個人或團體選舉文宣場地。
- 12、凡申請借用用途會影響校務或具有損壞性者一概不借。
- 13、凡申請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者，須對該場次活動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
- 14、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或災變，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借用者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並應承擔刑責，不得有異議。

附件【一】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校園租借收費標準表

場地別	基本租金	水電費		擴音及電腦單槍設備	場地保證金及清潔維護費	備註
		照明	空調			
體育館	三千七百元／小時	一千元／小時	兩千元／小時	一千元	五千元	➤ 場館內嚴禁飲食，以與教育有關之活動為主。 ➤ 不得進行飲宴活動。 ➤ 體育館禁止任何有輪子的器材及車輛進入。
	一萬元／三小時					
運動場	三千七百元／小時				五千元	➤ 運動場僅提供廁所，不提供電力及音響設備。 ➤ 運動場嚴禁教學相關以外之活動（例園遊會、企業之運動會……）租借。 ➤ 運動場禁止使用任何有輪子的器材及車輛進入。
	一萬元／三小時					
視聽中心	三千元／小時		一千五百元／小時	兩百元／小時	三千元	➤ 場地內嚴禁飲食，以與教育有關之活動為主。 ➤ 基本租金內已含照明費。 ➤ 場所提供麥克風、單槍及電腦設備。
	八千元／三小時		四千五百元／三小時	五百元／三小時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	三百六十元／小時		以冷氣卡內之儲值金額支付冷氣費用		三千元	➤ 教室不提供單槍及電腦設備。 ➤ 基本租金內已含照明費。 ➤ 冷氣設備使用儲值式冷氣卡。
	一千元／三小時					
舞蹈教室	三百六十元／小時		以冷氣卡內之儲值金額支付冷氣費用		三千元	➤ 教室內嚴禁飲食，以與教育有關之活動為主。 ➤ 基本租金內已含照明費。 ➤ 冷氣設備使用儲值式冷氣卡。 ➤ 教室不提供單槍及電腦設備。
	一千元／三小時					
二樓多功能教室	三千元／小時				三千元	➤ 基本租金內已含照明費及冷氣費。 ➤ 場所提供麥克風、互動白板（大屏）及電腦設備。
	八千元／三小時					

場地別	基本租金	水電費		擴音及點腦單槍設備	場地保證金及清潔維護費	備註
		照明	空調			
一樓階梯教室	一千二百元／小時		以冷氣卡內之儲值金額支付冷氣費用		三千元	➤ 基本租金內已含照明費。 ➤ 冷氣設備使用儲值式冷氣卡。
	三千元／三小時					
禮儀教室 A	四百六十元／小時		以冷氣卡內之儲值金額支付冷氣費用		三千元	➤ 可辦理 30 人以內餐敘活動。 ➤ 基本租金內已含照明費。 ➤ 冷氣設備使用儲值式冷氣卡。 ➤ 夜間不外借。
	一千三百元／三小時					
禮儀教室 B	四百六十元／小時		以冷氣卡內之儲值金額支付冷氣費用		三千元	➤ 可辦理 30 人（含觀眾）以內小型室內樂發表會。 ➤ 基本租金內已含照明費。 ➤ 冷氣設備使用儲值式冷氣卡。 ➤ 上課日不外借。
	一千三百元／三小時					

備註：

- 1、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 2、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本校自行訂定之。
- 3、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一小時)為計算標準，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單次租借滿三小時，基本租金另有優惠。
- 4、場地保證金內含清潔維護費，若使用完畢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遺留垃圾及回收物，則由保證金中扣除清潔維護費後，再退回餘額。
- 5、本校場地外借不提供垃圾桶、垃圾子車等收集垃圾用品，活動辦畢請將所有垃圾帶走，若有發現校園內部有殘餘垃圾，由保證金中扣除場地清潔維護費。
- 6、本校場地由本校社團及校隊練習優先使用，所餘時間方可外借，本校不外借與學校校隊有重覆項目或場地不適合之寒暑假運動營隊。
- 7、本校場地不外借為營隊人員過夜場所，**寒暑假及例假日之團隊均須於六點前離校。**
- 8、走廊、中央草皮、中廊、棋盤廣場及音符廣場一律不外借。
- 9、經校長核定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借用各場所一律免費，但仍付水電費並辦理借用手續。
- 10、縣府及教育處來文配合辦理之廠商，可享有基本場地費之減免，唯其他費用均不可減收。
- 11、借用本校場地，僅提供工作人員之**停車至多三十輛**，先到先停，停滿亦不保留。
- 12、本校保留申請單位之審核權利，審核不通過之借用單位，若已收費用則全數無息退回。
- 13、如學校有重大工程進行時，將封閉校園所有場地，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若已借用，本校無息退回所有費用。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學校名稱)(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
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
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
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
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校長 徐發斌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